

106 年臺中市『市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
普及桌球運動風氣，提昇桌球運動水準，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中港高中、梧棲區公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星期五、六、日）
（開幕典禮：3 月 31 日上午 09:00）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 七、比賽類別：團體賽、個人賽
- 八、比賽組別：
 - 1.教職員工組（不分性別）
 - 2.高中（職）男生團體組
 - 3.高中（職）女生團體組
 - 4.國中男生團體組
 - 5.國中女生團體組
 - 6.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 7.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 8.國小中、低年級男童組
 - 9.國小中、低年級女童組
 - 10.社會男子組
 - 11.社會女子組
 - 12.機關組（不分性別）
 - 13.國小男生個人組
 - 14.國小女生個人組
 - 15.國中男生個人組
 - 16.國中女生個人組
 - 17.高中男生個人組
 - 18.高中女生個人組
 - 19.長青組
- 九、參加資格：
 - 1.教職員工組：
 - (1)凡服務於本市境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除外）校長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可報名區聯隊或以校為單位。）均得代表服務學校或服務地區報名參賽（但不得跨區聯合組隊）。
 - (2)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制，教職員工組和機關組不分性別，每人限報一隊。由組隊單位負責報名。
 - (3)經教育專案至各校擔任訓練任務之專任教練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得報名參賽。
 - 2.各級學生團體組：（每個學校僅接受一個註冊帳號，並須以該校校名報名參賽，該帳號可同時報名團體組及個人組。遇重複

校名申請帳號時，則通知該校重新處置帳號申請事宜。)

(1)凡臺中市在籍學生，均得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

(2)各校報名隊數不限制。

(3)國小學童組球員年級須符合下列規定：

①中、低年級組：一~四年級生。

②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4)低年級學童可報名高年級組別參加比賽。

(5)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格。

3.高中、國中個人組：各校限報男、女選手各3名。

4.國小個人組：各校限報男、女選手各3名。

5.社會組：

(1)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格。

(3)凡設籍或在職或就學於臺中市之個人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6.機關組：（不分性別）

凡服務於本市境內各行政或民意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民營行庫者，均得代表其單位組隊參加。

7.長青組：

(1)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

(3)年滿40歲以上者(含)，民國67年出生者，為40歲，餘此類推。

(4)凡設籍或服務就業於臺中市；年滿6個月以上者(服務就業需具有證明)

(5)第一點40歲以上單打，第二點90歲以上混雙，第三點50歲以上單打，第四點100歲以上雙打，第五點60歲以上單打。

(6)請勿虛報年齡，增加大會困擾。

十、比賽方式：

1. 國小學童組：採四單打一雙打，六人五分，五局三勝制(單打者不可兼雙打)。

2. 其餘各組：採三單打二雙打，七人五分，五局三勝制(單打者不可兼雙打)。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若採用循環制，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一)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 (二)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 (三)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勝率=得分÷失分)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40+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

十四、報名：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止。

(二)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5>

報名操作諮詢：04-22840845ex888；0988-965942 陳老師，

其他賽務：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陳博裕。

電話：04-26652895；行動：0932-564007；

E-mail:cc71@ms23.hinet.net

委員會網址：<http://www.facebook.com/groups/cttta/>

新網址：<http://cttc.org.tw/>（兩者皆可通）

(三) 人數：團體賽每隊球員（含隊長）10 人為限。

(四) 各級學生組團體賽（含個人賽），每隊教練最多限報 2 人。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

(一)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三隊取前二名，四~八隊取前三名，九~十二隊取前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前五名（五到八名並列），各組優勝前三名，各頒給獎盃一座、選手另發給獎狀，其四~五名選手發給獎狀。

(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等人員之獎勵，得由有關服務學校逕依臺中市政府訂頒「臺中市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刊登台中市政府公報 87 年秋字第六期）之規定予以敘獎。

(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由本會取消比賽，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附 則：



- (一)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比賽時間如有變動，以大會報告為準；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
- (二)參賽球員應攜帶下列證件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賽（亦不得要求補件）：
 - 1.國小學童組：由學校造具名冊（註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名冊上加蓋校印。
 - 2.中學學生組：學生證。
 - 3.教職員工組：職員證(貼有相片)或身分證及在職證明書。
 - 4.機關組：職員證(貼有相片)或身分證及在職證明。
 - 5.社會組：學生證或身分證或機關服務證明。
- (三)球員冒名（或被冒名）頂替者，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並行文該單位處理。
- (四)在籍學生參加學生組比賽，須由就讀學校報名。
- (五)教育行政人員組、教職員工組、機關組選手，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參賽，惟可另兼報名社會組，如有重複報名者，應於賽前向大會報告隸屬球隊，否則由大會逕予認定之。
- (六)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應由領隊、教練、管理或隊長之一人，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
- (七)各隊報名，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依說明詳實填寫資料。
- (八)賽程表將於 3 月 28 日以前，在臺中市體育處之網站及本桌委會、本賽事網站公告。
- (九)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須遵守比賽規定。
- (十)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之多寡，由本會決定。
- (十一)各組別比賽日期：
 - 3 月 31 日國小組,4 月 1,2 日國、高中組學生組，其他各組在 4 月 2 日為原則。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

本規程陳奉臺中市政府府授教體處字第 1060045608 號函，核備在案。

